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投保方案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投保方案

1. 投保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责任险方案的额度范围内，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